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宇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宇瞳转债"简称为"Z瞳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宇瞳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宇瞳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宇瞳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计划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

2、本次增持实施前,古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聂星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457.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4年11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1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项,担保金额合计16,775,287.09元。该3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1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457.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安乃达

(1)企业名称: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3)注册地址:西青区辛口工业区内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器零配件制造、销售、维修;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4	30,094.30
净资产	5,285.66	5,480.89
净利润	2,049.75	195.23

2、江苏安乃达

(1)企业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园区电力装备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418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2.57	71,458.86
净资产	33,722.95	37,452.11
净利润	8,598.05	3,729.16

附件二、2024年1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范围
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13-2025.05.13	9,996,285.44	开具银行承兑
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05-2025.05.05	3,393,949.22	开具银行承兑
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05-2025.05.05	3,385,052.43	开具银行承兑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26,666,7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000000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000000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26,666,7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3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韶峰、杨展彪以及股东凌伯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梁玉婵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8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23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68元/股-0.45元/股=31.23元/股)。

(2)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03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23元/股-0.2元/股=31.03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000000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000000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人:何嘉豪

联系电话:0757-22323285

传真号码:0757-22291320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7,365,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365,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唐伦科、张亚昌、邹晓丽、徐斌、王广昌、刘景伟、刘洪川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077,319	99.8922	244,137	0.0913	43,851	0.01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730,519	98.8489	244,137	0.9758	43,851	0.17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华、陈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489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东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等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注册会计师:涂雅丽,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5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2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及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慎评估,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境外投资备案并完成股权交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有意通过指定的境外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易路达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达国际")持有的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达控股"或"目标公司")80%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2024年9月,公司完成了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参考评估结果,并由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谈判最终确定,以现金28.5亿港元收购目标公司80%的股份,并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勤香港")与易路达国际及其创始方、目标公司正式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先后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93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4〕371号),并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经办的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前述收购所需的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根据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本次交易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海勤香港按照《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割完成后,易路达国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团队建设、业务合作等方面进行整合,目标公司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能否达到并购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持续做好统筹规划,加强内部规范治理和管理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收购整合风险。

(二)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预计将会形成一定金额商誉,如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且目标公司的销售区域也主要为海外市场,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通过外汇套期保值等机制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2024年12月06日、12月09日、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最近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涨幅达到60.95%、换手率达到72.6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换手率波动较大,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0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的市净率为5.0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所处的"A03畜牧业"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2024年12月06日、12月09日、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最近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涨幅达到60.95%、换手率达到72.6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换手率波动较大,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的市净率为5.0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所处的"A03畜牧业"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0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1	龙图光罩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二)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会议联系人:李建东

邮编:518125

电话:0755-23207580

传真:0755-29480739

邮箱:ir@star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